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處分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43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就其所提申訴案件所為回復之 108 年 5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614570 號函，其中說明二（七）所載「經查申訴人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提出報告，東監依審核程序辦理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0270 號函轉宜蘭監獄」一節，該函轉日期應為 108 年 1 月 25 日而非 108 年 1 月 22 日，爰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申請更正，嗣經矯正署以 108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43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所載日期並無錯誤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欲申請更正矯正署之申訴決定內容，惟查矯正署之申訴決定，係矯正署本於矯正監督機關之職權，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，其性質有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

項規定之適用，矯正署系爭書函以所載日期並無錯誤為由，逕否准所請，所持理由固有未洽，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，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